



政务公开

网上办事

政民互动



新闻中心 | 信息公开 | 决策公开 | 执行公开 | 管理公开 | 服务公开 | 结果公开 | 建议提案信息公开 | 双随机一公开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部门文件 > 通知公告

选择字体：大 中 小 关闭 打印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网

发布时间：2023-01-04 16:47:19

浏览次数：1526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认定。请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号）和认定通知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。

二、做好推荐上报工作。请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认定材料的初审和推荐工作，指导企业按照通知的要求编制材料，确保评价表数据与附件证明材料的一致性。请于2023年2月6日前按要求将推荐上报文（附件6）、加盖企业公章后的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4份、电子光盘2份）报送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科）。

三、开展申请变更工作。请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22年认定工作中，按要求审核本辖区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。对符合要求的，请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、企业纸质变更资料（附件7，一式2份，电子光盘1份）于2023年2月6日前一并报送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科）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号）

2. 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

3. 纸质材料编制要求

4. 电子材料提交要求

5. 承诺书

6. 推荐企业汇总表

7. 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

8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1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江松颖，电话：0752-2808821，邮箱：2808821@huizhou.gov.cn）



[网站地图](#)

主办：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邮政编码：516001 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3号 联系方式：0752-2808833

网站标识码4413000034 粤ICP备18023806号-2  粤公网安备 44130202000332号